



# 國立政治大學 第 次校務會議 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

提案連署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一、

(一)

(二)

1.

2.

(1)

二、

三、

辦法：

附件名稱：

註：

二、 單位提案除請填明提案單位外，並請單位主管簽名。

二、修正法規之提案，請以A 4紙張繕打條文對照表，分「修正條文」、「現行條文」、「說明」三欄以直式橫書打印。如有提案附件，請填寫正確全名夾註於列述文中，並請附電子檔。

三、提案(含電子檔)請於限期前，e-mail([meeting@nccu.edu.tw](mailto:meeting@nccu.edu.tw))送秘書處，逾期未便編入議程。

承辦人		組長		秘書		單位主管	
-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

聯絡分機：